

绿能宝之祸，彭小峰之过？

这些年，中国光伏产业、互联网金融这两个“新生事物”快速无序发展所产生的问题或多或少都在绿能宝事件上得到了体现，可以说，作为“互联网+光伏+融资租赁”的绿能宝既站在风口上，也站在火山口上。

绿能宝兑付逾期事件持续发酵，铺天盖地的负面舆情一步步将绿能宝推向深渊。国家互联网金融安全技术专家委员会4月、5月公布的网络舆情报告显示，绿能宝连续两月负面舆情指数排名前2。梳理一下，绿能宝事件有下列几个关键时间点：

-危机爆发：4月17日起，绿能宝官网已发布四份公告说明逾期情况及兑付进展，涉及金额2.2亿，投资人5746名。

-回光返照：5月28日，绿能宝母公司SPI下派管理绿能宝逾期事件的负责人毛毅峰发表进展公告透露，绿能宝目前被拖欠的应收账款总额超过6亿元人民币，足以偿付投资人的逾期款。

-进展微弱：截止6月9日，绿能宝共完成230万金融兑付，涉及109名投资人。也就是说，在兑付危机发生以后的1个月内，

仅有1%的逾期款得到了兑付。

-希望破灭：然而更加流年不利的是，有投资者在网贷天眼爆料，绿能宝管理逾期负责人毛毅峰在6月14号递交了辞呈。看起来本就微弱的希望之火也逐渐熄灭了。

笔者也是绿能宝的线上投资人之一，也切身体会了绿能宝兑付危机有如过山车一般的剧情。然而，笔者并非想借此发声，与各路人马合力批判绿能宝。一方面，作为投资者，我们怒其不争——绿能宝必须意识到其在经营上出现的巨大漏洞，并为潜在的违规行为承担责任；但另一方面，作为能源行业观察人士，我们也哀其不幸——光伏项目由于过度依赖政府补贴，因政府“断流”而被“拖死”的现象实在屡见不鲜。某种意义上说，绿能宝的倒下是行业积弊的集中爆发，绿能宝的一系列下游投资项目拿不到回款，

绿能宝的资金链必然不好过，但这与 E 租宝之类的拿投资人钱供自身挥霍的 P2P 还是有本质上的区别。将绿能宝一棍子打死或许并不是促进光伏行业和互联网金融发展的最佳选项。正如史玉柱在微博上说道，“创业难！彭小峰事业心很强，暂时遇到些困难，大家该多多包容，给其发展空间”。政府改革创新允许试错，考虑到可再生能源发展过程中大量资金需求和融资之间的巨大鸿沟，依托于互联网的可再生能源融资模式创新也应该被鼓励，只是市场监管者要跟上创新的步伐，以免试错成为免责的借口。

风控出现问题、涉嫌虚假宣传、利用明星经济、随意拉大佬站台，这些无疑是彭小峰在绿能宝经营上应该承担的责任。但绿能宝的事发并非个案，绿能宝“互联网+光伏+融资租赁”的属性，暴露的是中国光伏产业以及互联网金融行业双双存在的发展“乱象”：

中国光伏产业发展形势向好，但补贴问题一直存在。政府给予可再生能源补贴的初衷是好，却成为部分“寄生虫项目”苟活的救命稻草。光伏项目“向补贴而生”的现象备受诟病。根据我国现行政策，电力终端用户每度电的电价中包含 1.9 分“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这笔费用随电费征收并由电网公司上缴至国家财政部所管理的“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用于支付新能源发电上网的电价补贴。财政部根据各省新能源发电项目的实际发电量将补贴款下发至省级电网公司，再由省级电网公司下发至各新能源项目。

层层审批导致补贴严重滞后，许多光伏项目面临现金流断流的风险；而过高的补贴使得“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不堪重负，许多地方已出现补贴资金吃紧甚至亏空。光伏电站投资回报率本来就不高，回收期一般在 8-10 年，再加上“弃风弃光”、各种资金违约现象频发，许多光伏项目开发商已难堪重负。

互联网金融监管不力则是另一个问题。当 P2P 项目“跑路”成为一种常见的退出模式，很难说这个行业是在健康发展。当然，互联网行业的技术特征注定了与互联网相关的创新大多数跑在政府监管的前面。但互联网金融在过去几年的野蛮发展已经让人意识到监管缺位将给行业带来“劣币驱逐良币”的恶果。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自 2016 年 4 月就已展开，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6 年 10 月公布了《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并且规定了 P2P 网贷平台“8·24”的合规期限，互联网金融有望踏入规范发展阶段。绿能宝是否属于 P2P 尚存争议，绿能宝的官方说法是“绿能宝是在采取委托租赁的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但中国在“互联网+融资租赁”监管方面的法律缺失跟 P2P 比起来也并没有任何差别。

绿能宝租赁的是“可持续”的光伏发电项目，虽然六月的太阳仍旧炽热，但项目却难以持续。这其中的问题需要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企业创新三个层面相互协同共同努力才能解决。